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陽以恩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原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認定被告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1月，並就部分扣案物諭知沒收。原審判決後，僅有被告提起上訴，被告表明其對原審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」均沒有意見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（本院審理筆錄參照），因此，原審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符合未遂犯減刑規定：

原審以：被告已著手詐取財物行為之實行，惟尚未取得財物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經核認事用法乃屬正確。

三、被告雖上訴主張：伊是因積欠朋友債務，本次方應朋友邀請參與本案犯行，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辯護人並辯稱：被告行為時年紀甚輕，思慮難免不周，終成他人的犯罪工具，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然查：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

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諸如被告之品行（前已有擔任車手遭法院判處罪刑的紀錄）、犯罪的動機（因積欠朋友債務，方答應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）、被告犯行所生的危害、犯後態度（坦承犯罪），及被告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且與被告犯行的情節相當，並無過重之虞。尤其，被告前於112年5月29日才因擔任車手，於向另案被害人取款之際，遭警查獲，嗣並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（本院卷第84頁判決書參照），被告竟於本案再犯同樣類型的犯罪，尤屬可議。因此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法官 林坤志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心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

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